

粤环审〔2020〕17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 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同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拟采用回转窑焚烧、等离子处置、火法熔炼、蒸馏等工艺技术，处理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的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3、HW34、HW35、HW37、HW39、HW40、HW46、HW49、HW50，

共22大类危险废物，25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回转窑焚烧、等离子体处置、烘干等产生的烟气中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以及烟气浓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II时段要求。熔炼炉产生的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以及烟气浓度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熔炼炉投出料等环节产生的颗粒

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热相分离炉、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中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苯酚焦油蒸馏线导热油炉、废矿物油蒸馏线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II时段要求；废矿物油蒸馏线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中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要求；苯酚焦油蒸馏线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中苯酚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感光废液处理、固废储存、污水处理等产生废气中硫化氢、氨等污染物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要求。含氰废液、废酸、废碱处理产生废气中氰化氢、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要求；颗粒物、氰化氢、氯化氢、苯酚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项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14吨/年、42吨/年、116吨/年、2吨/年以内。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熔炼炉及等离子体炉飞灰、废催化剂、浓缩结晶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危险废物由本项目分类处理处置。等离子体玻化渣、油泥热相分离炉炉渣、熔炼炉水淬渣等,在项目运营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合

理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